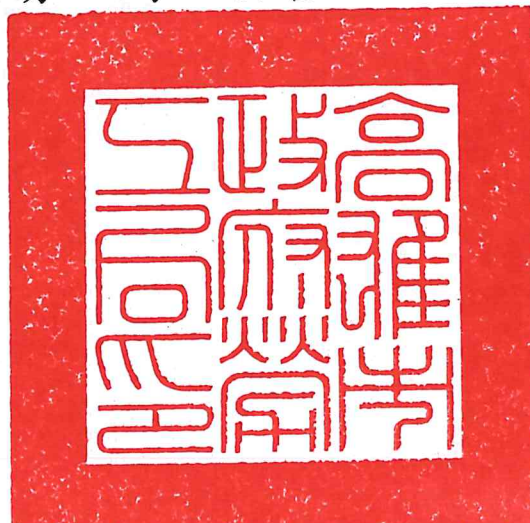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關字第11340024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本局委託勞資爭議調解業務之民間團體考核結果。

依據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2條第1項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辦理受託民間團體之考核，其項目如下：一、本法第11條第5項補助經費支用情形。二、第20條民間團體之資格要件。三、第25條第2項調解紀錄之處理。」、第2項：「地方主管機關對受託民間團體之考核結果，應予公告」、第3項：「考核不合格之受託民間團體，地方主管機關於2年內不得再委託辦理調解業務。」

公告事項：本局委託民間團體「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」、「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」、「社團法人高雄市勞動事務服務協會」、「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勞資關係協進會」、「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和諧促進協會」、「社團法人新高市勞資權益協會」等6家辦理113年勞資爭議調解業務，考核結果均為合格。

局長江健興